

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3

科目： 憲法

題號： 43

共 / 頁之第 / 頁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上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標明大題及小題題號，並依序作答。

一、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，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所設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。準此，請試從憲法觀點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50 分)

(一) 為何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，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能任命之？(20 分)

(二) 為何人民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不服時，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，而毋庸先經訴願？(20 分)

(三) 為何公平交易委員會因行使職權，就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時，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，得直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而毋庸間接報請行政院聲請？(10 分)

二、2022 年甫贏得縣市長選舉之某市長甲經其所屬政黨提名為總統候選人，參選 2024 年之總統大選，為爭取年輕人支持，來到 A 國立大學演講。A 校數名學生不滿甲忙著選舉、怠忽市政，於演講當天清晨天未亮之際，利用洗地機在學校演講廳外廣場地上洗出「落跑市長甲」字樣，學生乙並代表參與洗地行動學生接受記者採訪，說明其行動訴求。孰料乙接受採訪後，網路社群隨即出現「1450 混到差點被退學，私下跪求老師給過，這種程度也能出來當發言人，笑死」貼文，並大量迅速被轉載。請依照憲法學理、憲法解釋及裁判之見解，分析下列兩種情形之法律問題：(50 分)

(一) A 校對當天參與洗地行動的學生，以其違反 A 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「污染或毀壞學校公物、情節輕微者」規定給予申誡，學生對此提出救濟。作為有憲法意識的行政法院法官，妳/你會如何判斷 A 校申誡處分是否合法？(30 分)

(二) 乙對貼文轉載網友提出誹謗罪自訴。作為有憲法意識的刑庭法官，妳/你會如何判斷網友是否構成誹謗罪？(20 分)

刑法第 310 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試題隨卷繳回